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源控股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3）。

根据公司实际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2017年度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炳兴先生、李志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拟与苏州普莱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二）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1、与苏州普莱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先生、李志聪先生持有苏州普莱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普莱特”）100%股权，李炳兴先生为苏州普莱特的执行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苏州普莱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目前，2017 年公司与苏州普莱特已发生的交易额为 0 万元，预计公司与苏州普莱特在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此额度可在苏州普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内调整使用。

预计公司与苏州普莱特之间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苏州普莱特	购买或销售商品	市场平均价格	3,00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苏州普莱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RM2X9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蒋旻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硅酸钙保温板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装配和保养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总资产	69,203,100.55
净资产	48,380,794.1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043,695.61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普莱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方未曾有违约行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市场价格的，原则上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华源控股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审阅了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源控股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华源控股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华源控股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环宇 覃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